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余政洋
電話：02-89956666#8289
電子信箱：ycy0208@osh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8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38012A0C_ATTCH64.odt、02038012A0C_ATTCH66.pdf、02038012A0C_ATTCH68.pdf）

主旨：檢送本部訂定「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含附件)、勞動部會計處(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8 10:39:10

雲林縣政府 111/07/28
1110548728